

新新農業在日本

日本推動環境保護型農業現況

翻譯 / 賴錫卿

根據平成五年（1993年）11月所制定的「環境基本法」，在平成6年（1994年）12月爲了有關環境保護方案的綜合性推動，而擬定了「環境基本計劃」。在此計劃中，準備在山地、山區村落以及平原等各地區，策劃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推動。並任命相關的農業工作者、中央及地方公職團體共同負責推行。

在日本國內的制度，與農業關係密切的大致上有「根據湖沼水質保全特別措置法所訂定的湖沼水質保全計劃」、「根據水道（自來水）法所訂定的水質基準」、「根據水質污濁防止法所訂定的排水基準」等。而最近對於地下水的硝酸態氮問題的因應措施，也成了極重要的課題。

同時從國際性的條約中，對於「爲保護臭氧層而根據維也納條約所訂之蒙特婁議定書」（溴化甲烷的使用限制）、「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動體制條約作的溫室效應氣體削減方案」，也認爲有進行因應處理的必要。

推動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思考方向

由於日本國土內降雨量多，並且以水田農業爲中心的緣故，本來比起以旱田爲主的歐美各國不會有太明顯的環境問題存

在，但由於逐漸產生肥料的過度施用、農藥的不當使用以及禽畜糞尿的不當處理等問題，已經對環境開始產生不良影響。

因此，農林水產省特將「善加利用農業固有的物質循環機能，隨時顧慮到生產性的調和，並且透過整地作業來減輕過度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而考量的永續性農業（環境保護型農業）」，定爲當前農政業務的一大主題，而準備開始進行全國性的推動。

因此環境保護型農業的策劃，不只關連到農業與農村固有的國土及環境保護等多面性，以及公益性機能的增進與維持，並且還可以透過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交流來帶動地區的活力。

環境保護型農業的多樣化推動

爲了配合所引進的作物種類、土壤、氣象條件等各地域的農業經營現場的多樣化條件，環境保護型農業的策劃工作，從有機物資源的回收進行的整土作業、以至肥料與農藥等資材的適當施用與不危害環境的防治作業以及合理的輪作體系的建立等，都必須詳細策劃和多方面的考量。

同時爲了支援多種而多樣的籌組工作，對於全面性農業廣泛領域的新技術方

針的擬定策劃、資材的開發、試驗研究與實用化技術的開發、經營的模擬演練等，必須由官方與民間的技術人員攜手合作進行。同時，生產、運銷、消費等的有關人員的溝通，配合技術開發的進展，以階段性而踏實地推動才是要務。

籌組工作的經過與內容概要

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推動，已於平成4年（1992年）的「新型態食糧、農業與農村政策的方向」的新政策中，被定位為一個重要的主題。

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推動，已成為日本的農業與農村朝向21世紀永續發展的過程當中躲不掉的重要課題。況且根據平成6年（1994年）所制定的「推動環境保護型農業的基本思考方向」，已從中央及縣市、以至鄉鎮市為單位之各個階段都在開始推動籌劃工作。

「都道府縣」（院轄單位）的環境保護型農業的基本方針，一向都經由各「都道府縣」所策劃，連同鄉鎮市單位之「地域性環境保護型農業推展方針」的策劃工作也逐漸在進行中。

其具體的籌組內容大約如下：

1. 有關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技術指導方針的編訂。
2. 環境保護型農業研討會的開辦。
3. 依據土壤及植物生長診斷後，所決定的正確施肥量。
4. 仔細觀察病蟲害之發生前兆，並加以妥善的防治。
5. 採用緩效性肥料及引進天敵昆蟲等新技術示範園的設置。
6. 利用地區性的有機質資源，進行堆肥製造設備的建造。

以上各項，都是有關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推展所必須具備的工作項目。

同時，農林水產省以目前可應用的技術，依照體系加以整理分類的環境保護型農業技術指導方針，已在國立試驗研究機構的協助下制定完成（平成7年度完成了「施肥、病蟲害防治等的類別技術指導方針」，而平成8年則完成了「作物別技術指導方針」）。

朝向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普及與落實

目前，日本在全國各地為了促進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推展，正進行開發與普及新的農法及技術的工作。

但是在農業經營現場，進行環境保護型農業的普及與落實化推動之際，仍有下列各項問題被提出檢討：

1. 為了製造堆肥或除草工作而導致勞動力的耗費，收穫量的減低或生產品外觀的損傷等營運上的顧慮。
2. 目前的農法對於環境究竟有何程度的負面影響，尚未有實際上的感受。
3. 開始推展環境保護型農業的地區，會被誤以為是已經發生了由農業所引起環境問題的地區，而產生的負面影響。

對於上述問題當然須要繼續因應解決，而在經營上的顧慮尚須仰賴引進新的技術之外，為了不致於導致單位收穫量減低及品質的低落，更必須以恰當的技術指導或意識啟發及先進事例的介紹等，來取得農業生產者進一步理解。

今後，日本的農業想要獲得消費者和地區居民的認同而得以永續發展，必須更進一步的普及與落實環境保護型農業。（本文譯自「日本肥料協會新聞部發行1988年度肥料年鑑」）

